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怀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252,973.44	496,835,556.93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29,739.22	53,917,915.71	−4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00,575.38	53,026,858.72	−6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63,121.89	108,366,747.80	−2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2.43%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50,441,421.48	6,845,565,082.28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5,632,248.47	2,168,502,509.25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9,22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6,26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6,323.03	
合计	9,329,163.8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38.45%	205,428,600	161,978,600	质押	196,978,600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10.16%	54,269,800	40,702,350	质押	40,00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3.70%	19,743,750	9,871,875	质押	16,000,00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56%	8,326,100	4,163,050	质押	8,200,000
郭秋生	境内自然人	1.04%	5,564,2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422,149			
叶志雄	境内自然人	0.26%	1,410,46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信投鼎利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205,760			
红塔资产—光大银行—汇融丰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1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书生		4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50,000		
韩录云		13,567,45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7,450		
宋全启		9,871,875	人民币普通股	9,871,875		
郭秋生		5,5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4,200		
郭书生		4,163,050	人民币普通股	4,163,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422,149	人民币普通股	1,422,149		
叶志雄		1,410,469	人民币普通股	1,410,46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信投鼎利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5,76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760		
红塔资产—光大银行—汇融丰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韩录云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郭现生、郭书生、郭秋生系兄弟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融资融券投资者叶志雄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36,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
1	应收票据	−122,321,271.04	−56.03%	主要是因为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
2	预收账款	−42,271,257.00	−50.97%	主要是因为前期收到的预收款项到期结算
3	销售费用	5,308,323.66	61.81%	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方面投入资金较多
4	资产减值损失	571,726.56	100%	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5	投资收益	−4,444,152.81	−75.34%	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所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产生收益
6	营业外收入	9,945,338.05	925.92%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奖励资金增加
7	营业外支出	36,070.00	457.74%	主要是本期发生的对外捐赠
8	所得税费用	−9,345,972.10	−68.23%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入减少、费用增加导致利润总额下降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2,137.22	581.78%	本期期间费用、支付的保证金等增加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01.78	−100.00%	本期未处置固定资产
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000.00	−100%	本期未收到政府的项目支持资金
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279.26	−100.00%	上年同期转让所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导致的相应减少
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00	43.21%	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增加
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40,000.00	−83.55%	主要是银行保证金存款到期
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959,257.21	−46.99%	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了短期融资券、结构性借款、部分11中小债等
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7,180.17	43.72%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融资利息增加
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38,851.83	100%	主要是支付的到期应付票据差额部分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年7月2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4年8月7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年12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2015年1月12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初审会审核通过;2015年3月20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3亿元(含11.13亿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和“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建设;2014年8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4年12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年4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2015年4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初审会审核通过。

3、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注册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中煤能源出资13,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2015年1月22日,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03月21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2015-0016)
2015年1月22日,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02月04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2015-000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现生、宋全启	林州重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最终确定发行数量的20%。并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2.公司股东宋全启先生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最终确定发行数量的10%。并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2014年07月30日	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	报告期内暂未发行完毕,暂未开始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按承诺事项全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现生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郑重承诺:1、2014年12月31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的,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按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7.66	至	4,365.9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6.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收入下滑,综合成本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查阅。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3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下午15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并对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了科学预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在安阳商都农商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在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在银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西北电缆在银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能够确保西北电缆的生产稳定,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西北电缆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关联担保,能够确保西北电缆的生产稳定,盘活固定资产,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安徽顺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能够加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升公司矿建业务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西安莱斐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西安莱斐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澄合矿务局,能够优化公司对外投资业务,进一步凸显上市公司产业定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转型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3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重机矿业”);

2.本次公司为重机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4月26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住　所: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东

法定代表人:吕明田

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柒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凭有效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矿山开采、自选、勘探、销售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备注
1	资产	172,050,592.17	173,846,286.15	
2	负债	90,800,262.39	92,633,234.03	
3	所有者权益	81,250,329.78	81,213,052.12	
4	营业收入	41,552,149.49	0.00	
5	净利润	939,558.05	−37,277.66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重机矿业公司在安阳商都农商银行中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规则,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本次对重机矿业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未提供反担保;为支持其发展,同意公司为重机矿业在安阳商都农商银行中请的一年期3,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8,852,154.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52%,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3.62%。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金额为607,002,154.90元,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31,850,000.00元,为参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100,000,000.00元,为关联公司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30,000,000.00元,为关联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20,000,000.00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3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重机林钢”);

2.本次公司为重机林钢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4月26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住　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贰亿陆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铸、锻、炼钢铁及出售(涉前置审批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备注
1	资产	772,716,282.41	751,646,008.05	
2	负债	533,118,301.40	511,257,010.99	
3	所有者权益	239,597,981.01	240,388,997.06	
4	营业收入	698,952,434.08	195,250,127.74	
5	净利润	−2,404,371.38	791,016.05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此次为重机林钢公司在银行及相关融资机构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规则,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本次对重机林钢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未提供反担保;为支持其发展,同意公司为重机林钢在银行及相关融资机构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8,852,154.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52%,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3.62%。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金额为607,002,154.90元,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31,850,000.00元,为参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100,000,000.00元,为关联公司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30,000,000.00元,为关联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20,000,000.00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3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在银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营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缆”)因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和对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西北电缆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30,000万元×50%),对方股东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30,000万元×50%)。西北电缆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及郭书生先生在西北电缆担任董事长职务,故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被担保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2、住所: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基地;

3、法定代表人:郭书生;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5、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装配、维修;煤矿用救生舱的销售;高端矿用电缆、煤机成套设备及井下救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缆材料的采购和销售;

6、成立日期:2010年9月19日;

7、营业期限:2010年9月19日至2040年9月18日;

8、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图

9、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1	资产	990,353,386.16	977,300,355.40
2	负债	187,967,600.05	176,056,617.93
3	所有者权益	802,385,786.11	801,243,737.47
4	营业收入	131,069,078.78	42,504,296.70
5	净利润	−1,609,308.87	−1,512,697.95

注:2014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于公司与被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兄弟郭书生先生在被担保方西北电缆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和10.1.5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西北电缆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在银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郭钢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被担保方西北电缆因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一方面,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其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营业营运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和对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西北电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西北电缆的生产经营发展,且公司与对方股东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公司提供本次担保的原因,必要性及相关风险

1.公司为西北电缆提供担保,能够确保西北电缆的生产稳定,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西北电缆的续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大的风险是其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公司将代其先行偿还借款的法律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要求西北电缆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公司的上述潜在风险提供担保。

六、关于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及反担保措施

1.合营公司西北电缆本次申请的续授信业务,主要是用来补充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因其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且目前的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也较少,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在为西北电缆的续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西北电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担保方: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标的:公司为其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所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其向银行借入资金时起,至到期全部归还时止。

七、本次担保的收费情况

公司为西北电缆的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不向西北电缆收取任何费用。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8,852,154.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52%,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3.62%。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金额为607,002,154.90元,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31,850,000.00元,为参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100,000,000.00元,为关联公司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30,000,000.00元,为关联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20,000,000.00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3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营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缆”)为确保完成2015年经营目标,保证西北电缆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盘活沉淀在生产设备中的资金,达到有效解决资金紧张,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拟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售后回租贷的方式取得融资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五年。

公司和对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西北电缆的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12,000万元(24,000万元×50%),对方股东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12,000万元(24,000万元×50%)。西北电缆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兄弟郭书生先生在西北电缆担任董事长职务,故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被担保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2、住所: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基地;

3、法定代表人:郭书生;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5、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装配、维修;煤矿用救生舱的销售;高端矿用电缆、煤机成套设备及井下救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缆材料的采购和销售;

6、成立日期:2010年9月19日;

7、营业期限:2010年9月19日至2040年9月18日;

8、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图

9、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1	资产	990,353,386.16	977,300,355.40
2	负债	187,967,600.05	176,056,617.93
3	所有者权益	802,385,786.11	801,243,737.47
4	营业收入	131,069,078.78	42,504,296.70
5	净利润	−1,609,308.87	−1,512,697.95

注:2014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于公司与被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兄弟郭书生先生在被担保方西北电缆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和10.1.5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西北电缆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在银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郭钢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被担保方西北电缆因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一方面,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其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营业营运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和对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西北